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档案整理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档案整理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工作档案整理项目，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7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汇成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